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09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莊淵翔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09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莊淵翔(下稱受刑人)所犯數罪定應執行刑時，應以0.7之比例為遞減，即最重宣告刑加上第二宣告刑乘以0.7，得出整體具體之刑，原審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容有誤會，為此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另為更輕之裁定等語。

二、經查：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審法院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量定，如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

01 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
02 台抗字第1510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以判決判處如
04 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且其中編號2 至3 、4 至5 、6
05 至7 所示之罪，分別曾定應執行刑(詳附表備註欄所載)等
06 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又受刑人
07 所犯附表編號2 至8 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所犯
08 附表編號1、9、10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原
09 不得定應執行刑，惟本件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
10 行之刑，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
11 刑調查表1 份附執行卷內可查，是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
12 之10罪定應執行刑，核屬正當。

13 (三)原審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經原審113年
14 度簡字第62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編號4、5所
15 示之罪，經原審113年度簡字第149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
16 刑7月確定；編號6、7所示之罪，經原審113年度簡字第1489
17 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然其既有附表所示各罪
18 應定執行刑，前揭所定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原審自可更定
19 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刑，是本件有期徒刑部分既不得逾越刑
20 法第51條第5 款所定法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10
21 罪之總和有期徒刑3 年10月)，亦應受內部界限拘束(即有
22 期徒刑3 年7 月)。從而，原審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
23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編號2 至7、9、10)罪質相似，犯
24 罪時間介於民國112 年1 月至113 年1 月間，惟與幫助犯一
25 般洗錢罪(編號1)、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
26 (編號8)之罪質、犯罪型態均迥異，犯罪時間亦有所區
27 隔，為充分反映各次行為之不法內涵，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
28 經濟之原則，以及形成上開內部界限時已獲考量之因素、刑
29 度折讓程度，併參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希望能從
30 輕量刑等語，此有意見陳述書在卷可查等總體情狀，爰依法
31 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

3 年。本院審酌原審所定應執行之刑，既未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法律外部性界限，復未違背內部界限之拘束

（即有期徒刑3年7月），並已考量附表各罪之具體罪名、犯罪時間，受刑人整體犯行的應罰適當性及受刑人意見等情，而為受刑人定應執行刑3年。縱原審定刑結果不如受刑人所預期，但仍有適當減少受刑人部分之刑，則原審乃於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目的之範圍內，本於其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要無違背比例原則、公平正義、罪責相當原則之情形，更無定應執行刑過重之違誤。受刑人仍以上述抗告意旨，主張應依其所認定適當之定應執行刑比例(即0.7)，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撤銷原裁定，再予從輕裁定等語，為無理由。

三、綜上所述，原裁定就附表各罪所定之執行刑，既未逾法定刑範圍，亦無違內部界限，復無過重之失而尚屬裁量權適法之行使，抗告人執首揭情詞指摘原裁定定應執行刑過重之不當，求予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抗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法官 莊珮吟

法官 林永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楊明靜

附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均簡稱為高雄地院)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及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及案號	確定日期	
1	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罰金不在本次定刑範圍)	111年11月17日至111年11月21日	高雄地院112年度簡字第1063號	113年1月3日	同左	113年2月7日	
2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1月25日	高雄地院113年度簡字第628號	113年2月19日	同左	113年3月27日	編號2、3所示之罪經高雄地院113年度簡字第62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
3	施用第二	有期徒刑2月，如	112年1月22日	高雄地院113年	113年2月19日	同左	113年3月27日	

(續上頁)

01

	級毒品罪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度簡字第628號				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4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8月13日回溯96小時	高雄地院113年度簡字第1490號	113年4月10日	同左	113年5月15日	編號4、5所示之罪經高雄地院113年度簡字第149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5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8月13日(原裁定誤載為112年1月22日)	高雄地院113年度簡字第1490號	113年4月10日	同左	113年5月15日	
6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7月3日	高雄地院113年度簡字第1489號	113年4月10日	同左	113年5月15日	編號6、7所示之罪經高雄地院113年度簡字第148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7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7月5日回溯72小時	高雄地院113年度簡字第1489號	113年4月10日	同左	113年5月15日	
8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10月19日	高雄地院113年度簡字第1635號	113年8月9日	同左	113年9月11日	
9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7月	113年1月16日回溯96小時	高雄地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382號	113年8月20日	同左	113年9月25日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7月	112年11月5日回溯96小時	高雄地院113年度審易字第749號	113年8月20日	同左	113年9月25日	